

讀韓非子孤憤篇札記

鄭良樹

(一)

「韓非子」有「孤憤」，爲今本第十一篇。有關此篇的作者，司馬遷很早已論及；「史記·韓非列傳」說：

於是，韓非疾治國不務脩明其法制，執勢以御其臣下，富國強兵，而以求人任賢，反舉浮淫之蠹，而加之以功實之上，以爲儒者因文亂法，而俠者以武犯禁，寬則寵名譽之人，急則用介冑之士，今者所養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養，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，觀往者得失之變，故作「孤憤」、「五蠹」、「內外儲」、「說林」、「說難」十餘萬言。

很明顯的，司馬遷已認定本篇爲韓非所親著了。

司馬遷這段文字的若干句子皆有所本；「以爲儒者因文亂法，而俠者以武犯禁」，本「五蠹篇」；「儒以文亂法，俠以武犯禁」；「寬則寵名譽之人，急則用介冑之士，今者所養非所用，所用非所養」，本「五蠹篇」；「國平養儒俠，難至用介士，所利非所用，所用非所利」及「顯學篇」；「國平則養儒俠，難至則用介士，所養者非所用，所用者非所養」；司馬遷在序論這幾篇文章時，採取明引及化用的方式轉錄了「韓非子」的若干文句，除了肯定「五蠹」及「顯學」二篇的著作權外，也許有意暗示「孤憤」、「內外儲」、「說林」及「說難」等篇之作者，亦非韓非本人莫屬了。

司馬遷「韓非列傳」又說：「人或傳其書至秦，秦王見「孤憤」、「五蠹」之書，曰：『嗟乎！寡人得見此人，與之游，死不恨矣。』」李斯曰：『此韓非之所著書也。』」根據司馬遷的記載，秦始皇及李斯也肯定地認爲本篇的作者就是韓非本人。

歷代研究「韓非子」的學者們，對本篇的著作權大致上都無異議。

對本書各篇的著作權曾作通盤性的考察的容肇祖，在論及本篇的作者時，即採取正面的態度。根據他的考訂，本篇「可證爲韓非作」的，有下列三個理由：

第一、「史記」載秦王、李斯皆謂「孤憤」及「五蠹」爲韓非所著，「這是司馬遷的話，一定當日有這種的傳說。這是說秦王見「孤憤」、「五蠹」之書，或者秦王所見祇是見了這兩篇。「五蠹」既爲無疑的真，這篇「孤憤」想必有相當的不假」【註一】。

第二、「孤憤」所論重人、近習、私門的弊病，就是「五蠹篇」所說的五蠹之一。

第三、「孤憤」所用的名辭和「五蠹」及「顯學」所用的名辭，相同的頗不少，如重人、私門、當塗、近習、國地與私家、外權、法術、智士、參驗、私劍，都與二篇相合。

有了這三個理由，容肇祖認爲「狠可以證明「孤憤」一篇確爲韓非所作」，因此，他將本篇歸入「思想與韓非合而又有旁證足證爲韓非所作者」的標題內，與「難」四篇並列。陳啓天著「韓非子校釋」，亦謂本篇爲韓非所作，即採納容氏的說法。

梁啓雄撰有「韓子書各篇真僞考」【註二】，也認爲本篇爲韓非的真著，他說：「司馬遷在「韓非傳」說……而漢學者的話，總比較可信。我現在就暫定這十篇作爲韓子書中的真作品。」【註三】他的論證，完全建立在司馬遷之上。

周勳初在「韓非子篇目的新編排」一文內【註四】，將本篇與「說難」、「難言」、「和氏」、「人主」及「問田」各篇並列爲一組，云：

這一組文字表明法家的政治立場。法家人物韓非……堅持自己的政治立場，……對君主身邊的「貴重之臣」作了深刻的揭露和無情的申斥，對「法術之士」的艱危處境作了周密的分析，對自己的政治態度作了明確的申述。據考據，「人主」一文抄襲的痕迹很明顯，可能不是韓非的作品。「問田」中稱韓非爲「韓子」，應該是韓非的後學的記錄。這些作品雖有可能不是韓非的手筆，但從思想內容來說，則是明白無疑的法家著作。

周勳初對本篇的作者似乎抱着不太肯定的態度，他將本篇與其他五篇列爲一組，有「可能不是韓非的手筆」之嫌。

(二)

容肇祖根據本篇與「五蠹」及「顯學」用詞相同的「內證」，認為本篇是韓非所親著，立論可說非常堅強。思想可以模仿，但是，詞語恐怕就不是旁人所能模仿了。筆者在閱讀這三篇文章後，發現還有下列一些例證，可補容氏之說：

1. 貨賂

「五蠹」：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……積於私門，盡貨賂，而用重人之謁……。

「孤憤」：其修士不能以貨賂事人……貨賂不至，則精辯之功息……。

（除「八說」外，本書他篇皆不用此詞）

2. 學士

「顯學」：今世之學士語治者……而上之所養，學士也。耕者則重稅，學士則多賞……。

「孤憤」：學士不因，則養祿薄禮卑，故學士爲之談也。

（本書他篇皆無此詞）

3. 公法

「五蠹」：操官兵，推公法而求索姦人……。

「孤憤」：其可以罪過誣者，以公法而誅之……。

（「有度篇」亦有此詞，他篇皆無之）

4. 燭

「五蠹」：以脩明術之所燭【註五】，雖有田常、子罕之臣，不敢欺也……。

「孤憤」：不能燭私……且燭重人之陰情，人主不能越四助而燭察其臣……。

(「燭」當作「察」、「照」解；本書除此二篇及「儲說」、「難」篇用此字外，他篇皆用「察」字，如「用人」云：「不察私門之內。」即與本篇「不能燭私」同義。)

上述四例，雖然為數並不多，却可以看出本篇與「五蠹」、「顯學」之間的「血肉關係」；然則，它們皆屬同一作者，蓋可無疑了。

除了用詞相同之外，本篇與「顯學」還有一個共同點——它們都受「孟子」的影響。「顯學」云：

漆雕之言義，不色撓，不目逃，……。

非常明顯的，作者在這裏明用了「孟子·公孫丑篇」「北宮黝之養勇也，不膚撓，不目逃」的文字；「顯學」又有一小段話云：

今有人於此，義不入危城，不處軍旅，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……。

試讀「孟子·盡心篇」「楊子取為我，拔一毛而利天下，不為也」，可知「顯學」的作者化用了「孟子」文字；上舉二例，都是「顯學」受孟子書影響的證據。本篇云：

萬乘之患，大臣太重；千乘之患，左右太信；此人主之所公患也。

顯然的，韓非這幾句話也暗用了「孟子·梁惠王篇」「萬乘之國，弑其君者，必千乘之家；千乘之國，弑其君者，必百乘之家」的意旨；其受「孟子」之影響，亦無可疑。「孤憤」及「顯學」既然都受「孟子」的影響，那麼，它們自然有可能是同一位作者了。

本篇與「五蠹」也有一個共同點——它們都是複筆的論文。司馬遷說韓非「善著書」，「韓非子」單筆的篇章不在少數，然而，幾篇可靠的作品如「難言」、「主道」、「說難」及「五蠹」等篇，却都是辭藻優美、工整駢儷的複筆，證明司馬遷說得很有道理。本篇也屬於複筆的論文，如果和「五蠹」相比勘的話，即可發現在句子的結構上，彼此之間有下列幾方面的相近相似之處：

1. 句末、句首用辭重疊

「孤憤」：人臣循令而從事，案法而治官，非謂重人也；重人也者，無令而擅爲……。

「五蠹」：故行仁義者非所譽，譽之則害功；工文學者非所用，用之則亂法。……故事私門而完解舍，解舍完則遠戰，遠戰則安。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，求得則私安，私安則利之所在……。

2. 總結前文的合詞法

「孤憤」：智術之士明察，聽用……能法之士勁直，聽用……故智術、能法之士用……是智、法之士……。

「五蠹」：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，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；廉、貞之行成，而君上之法犯矣。……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，不戰功而尊則謂之賢；賢、能之行成，而兵弱而地荒矣。

3. 句首用字重複

「孤憤」：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……百官不因則業不進……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……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……。

「五蠹」：其言古者爲設詐稱……其帶劍者聚徒屬……其患御者積於私門……。

4. 句末用字重複

「孤憤」：……其數不勝也；……其數不勝也；……其數不勝也；……法、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……。

「五蠹」：……而高慈惠之行；……而信廉愛之說；……而美薦紳之飾；……而貴文學之士；……而養遊俠私劍之屬。

5. 句型重複

「孤憤」：其可以罪過誣者，以公法而誅之；其不可被以罪過者，以私劍而窮之。……故其可以功伐借者，以官爵貴之；其可借以美名者，以外權重之……。

「五蠹」：以其有功世爵之，而卑其土官也；以其耕作也賞之，而少其家業也；以其不收也外之，而高其輕世也；以其犯禁也罪之，而多其有勇也。

6. 句子並儷

「孤憤」：主利在有能而任官，臣利在無能而得事；主利在有勞而爵祿，臣利在無功而富貴；主利在豪傑使能，臣利在朋黨用私。

「五蠹」：賞莫如厚而信，使民利之；罰莫如重而必，使民畏之；法莫如一而固，使民知之。

這些相近相似處，從常理來推測，應該是一個人所爲的。如果再配合前論的各項證據，那麼，這些相近相似恐怕就不是巧合的了。

總而言之，本篇應當如司馬遷所言、容肇祖所證，爲韓非本人的親著。

(三)

本篇篇題，當作何解？縱觀全文，不見有「孤憤」二字，更不見有任何解說。「舊注」云：「言法術之士，既無黨與，孤獨而已，故其材用，終不見明。卞生既以抱玉而長號，韓公由之寢謀而內憤。」解「孤」爲「孤獨」，釋「憤」爲「內憤」；謂其抱材而不見用，如卞生長號孤泣，內憤不已，故云「孤憤」耳。

「史記·索隱」云：「孤憤，憤孤直不容於時也。」謂「孤」當是「孤直」；又謂韓非所以「憤」，乃因性秉孤直，不能容納於當時之人也。「史記·正義」云：「孤憤，臣、主暗昧，賢良好孤直，不得意，故曰孤憤。」張守節亦將「孤」字解爲「孤直」；由於己性孤直，而當朝臣、主暗昧，故賢良自然不得意，此憤懣之所由生也。

據此，司馬貞及張守節皆認爲「孤」字當作「秉性孤直」，與外界柄鑿難通解，有意將憤懣的責任歸於韓非自己性格之上。與「舊注」謂「孤」爲無黨與的「孤獨」，將憤懣的責任歸於外界的環境，顯然頗有不同了。由於賢良秉性喜好孤直，與暗昧的君臣無法相投合，故不得意而憤懣；此司馬貞及張守節之說也。由於法術之士堅持原則，無法突破當朝人士，故勢力孤單，黨與薄弱，雖材懷隨和，終不見明於世，只有內憤長泣了；此「舊注」之說也。二說之不同，於此可見了。

梁啓超云：「本篇言純正法家與當塗重人不相容之故及其實況，最能表示著者反抗時代的精神。」解說略爲簡單；然有

「不相容」三字，似乎比較偏向於司馬貞及張守節的說法。

本篇篇題當如司馬貞、張守節之說？或當如「舊注」之說？二說前後頗有歧義，甚可斟酌。要瞭解何說正確，最佳的辦法莫如省察全篇的內容了。根據梁啟雄的劃分，本篇計分八段；各段內容大略如下：

第一段：法、術之士循令從事，案法治官；重人無令擅爲，虧法利私。

第二段：法、術之士與重人、當塗之人勢不兩立。

第三段：當塗之人利用內、外的關係，蒙蔽人主。

第四段：當塗之人操五勝之資，法、術之人操五不勝之勢，故法、術之士必不敵當塗之人，而被摒棄於政治圈之外。

第五段：重人執柄獨斷，其國必亡。

第六段：人主常與左右品論賢智，此賢智者之所着也。

第七段：人主常聽取左右之意見，致使修、智之士被廢棄。

第八段：修、智之士恥於與當塗者爲伍，故人主愈不能得修、智之士，而國家必定愈危削，此當塗者之大罪也。

根據此八段的內容，一則如第三段所說「當塗之人利用內、外的關係，蒙蔽人主」，二則如第四段所說「法、術之士必不敵當塗之人，而被摒棄於政治圈外」，三則如第七段所說「致使修、智之士被廢棄」，那麼，本篇篇題的含義當如「舊注」之說，謂法術之士被摒於政治圈外，勢孤力單，黨與薄弱，無法見明於世，以致於內憤而終了。

本篇第三段有幾句話說：「法術之士欲干上者，非有信愛之親，習故之澤……處勢卑賤，無黨孤特。」謂法術之士雖心存改革，但是，終因缺乏信愛之親及習故之澤，而陷於勢單力孤的境地。「廣雅·釋詁」云：「特，獨也。」孤特，即孤獨無援之義。「姦弑弑臣篇」云：「是以主孤於上，而臣成黨於下。」謂主上孤獨，臣下成黨；「孤」亦作「勢單力孤」解，可爲證。「舊注」解釋篇題「既無黨羽，孤獨而已」云云，蓋即根據篇內第三段之言而立說也。

又案：前引第三段「處勢卑賤」，乾道本「處勢」作「處世」，諸家皆謂當作「處勢」，王先慎云：「作『勢』是。此對官爵貴重言，不當作『世』。」劉文典云：「王校是也。古語處勢，猶今言地位。『莊子·山木篇』：『處勢不便，未足

以逞其能也。』『新序·雜事篇』：「處勢不便故也。」其義並同。乾道本作『世』者，後人不知『處勢』二字之義，妄改之也。『難三篇』：「夫處勢而不能用其有。『勢，乾道本並作『世』，並淺人所改。」陳奇猷、陳啓天及梁啓雄等皆是其說。

考本書言「處勢」者頗多，如「外儲說右上」、「難一」、「難三」及「八說」諸篇，皆有此詞。惟本文云「處世卑賤，無黨孤特」，義亦可通；蓋謂法、術之士處於當世之時，位甚卑賤，既無黨羽，又甚孤獨，無法見用於世也。

附 註：

- 【註一】：見容肇祖著「韓非子考證」第八頁內。
- 【註二】：梁啓雄「韓子淺解」內有「前言」，「韓子書各篇真偽考」即在「前言」之內。
- 【註三】：見梁啓雄著「韓子淺解·前言」第五及六頁。
- 【註四】：此文在周著「韓非子札記」第三四二頁至三四八頁內，江蘇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- 【註五】：梁啓雄「淺解」云：「燭，照也，是動詞。……用術來察姦邪，就像用燭來照黑暗似的。」